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 13 日呼籲，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學校，如有地方選舉委員會洽請推薦所屬機關、學校同仁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依法鼓勵並推薦所屬同仁踴躍擔任投票所工作，共同完成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。

中選會是針對最近報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，部分地方選舉委員會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不足的情形，特作了以上之呼籲。

中選會指出，依選罷法第 58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選舉委員會得洽請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推薦後遴派之，受洽請之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受遴派之政府機關職員、學校教職員，均不得拒絕。

中選說，該會於 11 月 12 日函請行政院所屬各部會行處局署及直轄市、縣市政府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，於地方選舉委員會洽請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鼓勵同仁參與投開票所工作，希望地方選舉委員會得以合法順利完成投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。